

#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

## 情况说明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”为基础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持续深入推进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，畅通矛盾解纷排查化解渠道，打造12309一站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心，鲁山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荣获“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”称号。

我院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印发了《鲁山县人民检察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及责任追究办法》、《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全流程贯彻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办法》，巩固了“六防六促”“三无”创建工作成果，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，有力推进了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我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努力把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落到实处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